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手册



四川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2017年4月



**抵制非法集资 警惕诈骗陷阱**

##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主要包含以下特征：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当前非法集资的十大重点领域

### (一) 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

一是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02

### (二) 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

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 (三) 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

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二是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的高额收益，投资60元-6万元，满15天即可提现。三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金制度，

03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 当前非法集资的十大重点领域

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



### (四) 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

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04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 当前非法集资的十大重点领域

### (五) 私募基金非法集资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 (六) 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

一是未经批准的现货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承诺较高的固定年化收益率。二是个别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宣传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其行为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05

### (七) 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

一是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严重误导社会公众，涉嫌集资诈骗。二是一些以“\*\*互助”、“\*\*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互助计划”。此类“互助计划”业务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诱发诈骗行为，蕴含较大风险。



### (八) 养老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

一是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二是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三是打着销售保健、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

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吸引老年人投资。



### (九) “消费返利”网站非法集资

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宣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吸引社会公众投入资金。一些返利网站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使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此种“消费返利”运作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临严重损失。



### (十) 农民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

一些地方的农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二是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一) 校园网贷

#### 什么是校园网贷？

校园网贷是指一些网贷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贷款业务。

#### 校园网贷的危害有哪些？

随着网贷的异军突起，部分网络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诱导大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大学生权益，已经引发部分家庭陷入严重的困境地，造成严重影响。多地高校女生陷“裸贷”风波被迫卖身



还债和一些因贷自杀的极端事件，对参与校园网贷的学生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 学生群体如何防止掉入校园网贷的“陷阱”？

**一是要严密保管个人信息及证件。**学生群体应该注意好自己的隐私保护，包括个人信息及证件等，防止被心怀不轨者利用，造成个人声誉、利益损失；

**二是学生贷款一定要到正规平台。**各大银行和正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都有专门针对学生群体的助学贷款等项目，当学生遇到资金问题时，要多向辅导员、学生管理部门等沟通，防止不法分子趁虚而入；

**三是贷款一定要用在正途上。**大学生应当适度消费，继承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提高自身风险意识，不能因为眼前的享乐、攀比等因素过度消费，进而过度借贷，对自身家庭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



### 案例：

2016年5月，大学生张某通过某借贷平台借款5000元用于购物。在提供了个人信息材料，并拍摄了“裸条”后，张某收到了扣除审核费、照片保密费等费用后的2550元。一周后张某未能按约定还清贷款，利息陡增，她不敢告诉亲友，只能找别的借贷平台借钱还债。短短半年，张某共从20多家借贷平台借得本金6万余元，累计欠款额近22万元。

因张某无法偿还债务，债主向她家人、同学及主要社会关系50余人群发了催债短信和“裸条”。张父看到该信息后急火攻心卧床不起，直至张某回家探望父亲时才向众人坦白欠下22万元巨款，以及以“裸条”作为担保的事实。

事已至此张某觉得没有颜面再呆在学校，也担心讨债者找上门，于是她离开了家乡，孤身去外地打工。而这一切的起因，都是为了最初的一笔5000元借款。

## (二) 农业领域

### 涉农领域非法集资有哪些类型？

涉农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农业政策，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推动特种农产品开发等名义，欺骗群众、骗取资金、违法犯罪。

### 涉农领域非法集资有哪些特征?

**一是未经依法批准。**这类非法集资活动通常都没有得到监管部门的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同时,还采用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实质。如与群众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吸收群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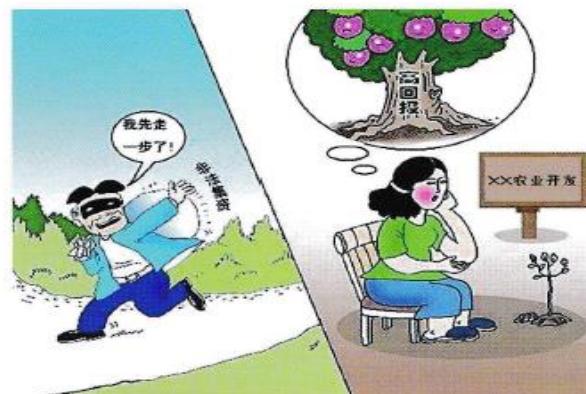


**二是虚构产业链条。**农业领域特别是种养业的非法集资通常都会利用群众对某个行业比较陌生的特点,编织关于产品、市场、高科技等各个方面的谎言,虚构一个高收入、高盈利的产业链条,以普通群众很少接触的产业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

**三是承诺高额回报。**涉农非法集资通常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代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代管代养代销的方式吸收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以后给予现金回报。

### 案例:

2014年3月,吴某等人合伙注册成立S市XX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用联合种植火龙果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向社会公布后,吸纳资金三千万。2015年,吴某等人为达到非法募集资金的目的,虚报巨额注册资本,虚假增加自然人入股,并分别采用观光园入股、借款协议、委托理财、产品销售、销售状元、特许经营、消费卡、小康家园购买协议、产权式酒店等形式,以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数倍以上回报为诱饵,利用新闻媒体及以其它方式在社会上进行大肆虚假宣传、夸大经营效益、隐瞒严重亏损事实,骗取多省近万名社会群众资金高达8.8亿元。此后,虽吴某等人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但绝大多数资金已经被他们挥霍一空,众多社会群众血本无归。



## 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 风险自负，损失自担。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处理非法集资犯罪的通告》(2015年9月)等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敬请各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注意：投资需审慎，筹资需合法，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切勿碰触法律底线，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和财产损失。



## 远离非法集资 坚持“六不”原则

### 一、对高息“诱饵”不动心。

每当遇上诸如此类“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千万得悠着点儿，更不能因为看到别人发了财眼红，抵挡不住诱惑盲目跟风。

### 二、对老板“实力”不崇拜。

有些老板花费巨资做广告、买头衔、搞宣传，用光鲜的“企业形象”忽悠和迷惑群众。因此不能被某些企业天花乱坠的自吹自擂所迷惑。

### 三、对“官方”背景不迷信。

在非法集资中，某些政府官员的参与或者假借官员名义、编造官方背景往往更容易蛊惑群众。因此人们要切记：官员未必就代表官方，有官员参与并不等于就是正规融资活动。

### 四、对熟人“热心”不轻信。

非法集资大都借助于传销手段，多是经亲戚、朋友、熟人介绍、推销，一方面，容易取得信任；另一方面，碍于面子也不便推辞，这

种方式更容易在民间渗透，危害也更广。因此，面对熟人的好心和善意推销，得多长个心眼儿。

#### 五、对“合法”吸储不大意。

银行、邮政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往往让人深信不疑，极有可能给个别心术不正者可乘之机。存款应该到银行、邮政窗口，取得合法的存取凭证，而不要轻易交给个人。

#### 六、对违规吸储不参与。

面对非法集资，为民既要不信“非”，更不要参与。我们不但要自己远离非法集资，而且要以一个公民的良心和责任，自觉抵制、积极举报这一祸国殃民的非法行径。



## 非法集资举报

#### (一) 举报范围

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规定，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以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的行为。

#### (二)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通过公安“110”、工商“12315”以及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部门举报电话，或信函、互联网等方式，对涉嫌非法集资事件进行举报。

